总站-服务-HT20260062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委托业务合同书

所属项目：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合同名称：地下水地表水样品分析测试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矿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地下水地表水样品分析测试委托业务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地下水质测试分析项目

37 项地下水质常规分析指标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

1.1.2 地表水质测试分析项目

37 项地表水质常规分析指标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

1.1.3 同位素样品分析项目

同位素样品分析指标包括：$\delta D$、$\delta^{18}O$。

**1.2 主要工作量及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工作量：

任务一《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项目：

①200 套地下水质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②20 套地表水质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③40 套氘氧同位素样品分析测试。

任务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120 套地下水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

**1.3 服务方式**

采用委托的服务方式，甲方负责项目样品采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分析测试样品，按时向甲方提交样品测试分析报告。

**1.4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分析测试方法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8538-201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地下水质分析方法》（DZ/T0064-2021）、《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技术要求》（DD 2014-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LY/T 1228-2015、LY/T 1251-1999、NY/T 1121.24-2012 等技术标准。

本次水质样品测试工作应不少于 5%的平行样品；按照水质样品运输批次设置不少于样品运输总批次 50%的运输空白和全程序空白样品。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将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

2.1.2 样品标识清楚，且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1.3 保证技术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2.1 按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 3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2.2.2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疑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解释和答复；如甲方提出检测数据异议或要求重新检测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确属检测错误的应当无偿重新检测并重新提交报告。

2.2.3 乙方提供采样瓶和样品添加的固定剂。

2.2.4 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

2.2.5 乙方协助指导甲方采样工作。

2.2.6 乙方提供正式分析报告及质量控制两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第三条 技术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项目时间期限向甲方提交样品分析测试报告 2 份、质量控制报告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4.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样品信息、项目资料、检测成果数据及其他相关情报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仅可将前述信息用于本次合同项下的检测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进行复制、加工、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具有项目成果数据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4.2 乙方不得将分析测试数据、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相关衍生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也不得用于乙方自身的科学研究、论文发表、商业宣传等任何非本合同约定用途。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363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费用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价格(小写) | 价格(大写) |
|---|---|---|---|---|
| 1 | 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 | ①200 套地下水质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②20 套地表水质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③40 套氘氧同位素样品分析测试。 | 243480 元 | 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
| 2 | 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 120 套地下水样品 37 项常规指标分析测试。 | 119520 元 |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 合计 | | | 363000 元 |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

合同价款按分析测试样品数量计，包含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样品的检测费用。平行样、空白样不再另行计价。

**5.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转账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254100.00 元）。其中，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陆元整（¥170436.00 元），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83664.00 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提交完整测试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108900.00 元）。其中，关中盆地引汉济渭（二期）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整

（¥73044.00 元），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整（¥35856.00 元）。

（3）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作对应的实际成本，且支付总额不超过对应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合同计价金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4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甲方或第三方复核发现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无偿返工重做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分析测试数据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其他**

8.1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经费审批下达等），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签署部分）

| 甲　方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br>（盖章）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br>（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单位名称<br>（盖章） | 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
| 法人或委托<br>代理人<br>（签字） | | 法人或委托<br>代理人<br>（签字） | |
| 联系人 | 许肖锋 | 联系人 | 张随安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
| 电话<br>（传真） | 029-87851090 | 电话<br>（传真） | 029-87306070 |
| 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和平路支行 |
| 账号 | 61001763700052501033 | 账号 | 61050176000700000601 |
| 日期 | 2016 年 9 月 8 日 | 日期 | 2016 年 9 月 10 日 |